

移民

415.1 目的和範圍

本移民政策的目的是為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 (OPD) 人員提供關於聯邦、州和地方移民法律的指引和方向。

移民法律的執法責任由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agency, ICE) 在美國國土安全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的指導下獨自承擔，而不與地方或州的執法單位共同承擔。OPD 承諾平等執法和平等服務大眾，不因移民狀態而有差別待遇。這項承諾讓我們能更有效率保護和服務整個社區。

415.2 所有人平等的正當程序權利

OPD 不得單純為了移民執法目的，而給予聯邦移民機關權限接觸任何個人。

若 OPD 接獲聯邦政府對本局在押者的移民扣押要求，警員應向此人提供一份要求副本。

當警員提供服務或權益時，不得詢問或要求個人出示移民狀態或公民身份證明，除非這些權益或服務與此人的移民狀態相關，例如辦理 U 簽證或 T 簽證。

英語能力有限者有權取得翻譯或口譯服務，並必須獲得其母語版本的文件 (若有)。

415.3 聯邦法律

移民法律的執法責任由 ICE 在 DHS 的指導下獨自承擔。

移民扣押通知或要求 (又名「ICE 扣押令」) 並非強制性。扣押被逮捕者的機構可全權決定是否執行此類要求。聯邦條例將移民扣押通知定義為「要求」而非命令。¹ 法院也認定 ICE 扣押通知是「不會且不能強迫州或地方執法單位扣押可能被驅逐出境之外國嫌犯」的自願性要求。² 因此，地方政府「可以忽略 ICE 扣押通知」。³

¹ 8 C.F.R. § 287.7(a)。

² *Galarza v. Szalczyk*, 745 F.3d 634 (3rd Cir. 2014)；另見 *Flores v. City of Baldwin Park*, No. CV 14-9290-MWF, 2015 WL 756877, at *4 (C.D. Cal. Feb. 23, 2015) (「聯邦法交由州和地方政府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移民扣押要求」)。

³ *Galarza*, 745 F.3d at 645。

移民

僅根據個人非法滯留於美國的事實無法構成刑事犯罪。⁴ 因此，非法滯留於美國一事無法成為此人在正常釋放日期之後繼續羈押的理由。即使 ICE 或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在提供給 OPD 警員的行政表格中使用「合理根據」(probable cause) 或「令狀」(warrant) 等字眼，此原則依然適用。根據憲法第四條修正案，合法扣押必須以個人犯罪的合理根據作為支持。⁵

415.4 本市政策

OPD 人員不得：

- 對違反民事移民法律的人強制執法或協助 ICE 執法
- 僅以發現個人是否違反民事移民法律為目的而啟動調查或運用人力或資源
- 因個人違反民事移民法律而予以扣押⁶

415.5 DHS 或 ICE 要求協助

除非發生對警員或公共安全造成巨大危險的情況，否則當 DHS 或 ICE 向 OPD 提出任何行動協助要求時 (包括但不限於 ICE 扣押要求)，應立即將此要求呈交給值勤中的當值隊長 (watch commander) 批准，且該隊長應立即通知警察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若需決定是否要履行 ICE 扣押要求，警察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應審慎考慮每項要求的實質法律依據。在做決定時，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應遵照《加州信任法案》(California TRUST Act)⁷ 評估此人是否對公共或警員安全造成威脅，並且考慮 OPD 是否有遵守這項要求所需的人力和資源。

415.6 資料共享

OPD 不會蒐集或保留關於個人移民狀態的任何資料，除非該資料是專為填寫 U 簽證或 T 簽證文件而蒐集。

警員不得將個人的地址、下次開庭日期或釋放日期等非公開資料與 ICE 或 CBP 共享。只有 ICE 或 CBP 的要求加上司法令狀時，警員才得回覆 ICE 或 CBP 調閱非公開資料的要求。

⁴ *Arizona v. United States*, 567 U.S. 387, 132 S. Ct. 2492, 2505 (2012); *Melendres v. Arpaio*, 695 F.3d 990, 998, 1000 (9th Cir. 2012)。

⁵ *Gerstein v. Pugh*, 420 U.S. 103, 120 (1975)。

⁶ 請見 2016 年 11 月 29 日，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譴責用於恫嚇居住在屋崙 (奧克蘭) 市移民的手段，並重申本市聲明為難民城的決議」(86498 號決議)。

⁷ 請見《加州政府法典》(Gov't Code) §§ 7282, 7282.5。《加州信任法案》規定，除非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否則當聯邦政府單位提出移民扣押要求時，執法人員按要求的決定權應受到限制：一、此持續扣押「不得違反任何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任何地方政策」；二、被扣押者須有符合《加州政府法典》第 7282.5(a) 項所列之條件的刑事犯罪紀錄，或者有尚待執行的聯邦重罪逮捕令。

移民

415.7 U 簽證和 T 簽證之非移民狀態

在某些情況下，若是符合特定條件的犯罪被害人和證人，聯邦法律允許給予臨時移民權益 (即所謂 U 簽證)。類似的移民保護 (即所謂 T 簽證) 也適用於符合特定條件的人口販運被害人。

若接到任何協助申請 U 簽證或 T 簽證的要求，應及時將要求轉交給特殊被害人部門 (Special Victims Section, SVS) 的警督進行審查和背書。SVS 警督可諮詢被指派的調查員，確認申請人是否配合調查。

SVS 警督或其指定代理人應批准或駁回此項要求，並且在《刑法》§ 679.10(h) 規定的時限內填妥適當的證明或聲明。⁸ 關於填寫證明或聲明表格的說明，可見於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網站的「Penal Code § 679.10」部分。

OPD 網站提供有關 U 簽證和 T 簽證的申請程序以及可協助申請之非營利組織的資訊。

⁸ 「證明單位應於接獲要求起 90 天內辦理 I-918 Supplement B 證明表格。但若此非公民人士已進入驅離出境處理程序，則應於接獲要求起 14 天內辦理證明表格。」《刑法》§ 697.10(h)。